

## 和群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- 一.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。
- 二.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學生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立刻通知護理人及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三.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，由導師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學務處人員給予協助。
- 四. 傷病患外送時，護理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 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）  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由家長帶回就醫，若通知不上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照顧或護送前往醫院。
  - (二) 特殊狀況（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慮）  
由護理人員必要時啟動緊急救護小組前往處理，給予適時緊急處理，請 119 支援護送就醫，若自行開車護送需有一位老師開車，護理人員負責陪同身旁持續觀察護理，並聯繫家長前往醫院。
  - (三) 協助救護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- 五. 傷病患送醫時，應送往全民健保特約醫院。
- 六. 送醫報備程序為：護理人員→導師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  
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（安排代課）事宜。
- 七. 事件處理經過登入健康中心護理記錄送校長核閱。
- 八. 護理人員不在校時，其代理人應隨即掌握健康中心情況。
- 九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核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